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晉安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GiantW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2232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5月5日高市府動保字第111703067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係屬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第1項第28款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項目，另查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下稱本規則）第30條第1項及第52條之1規定略以，申請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，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，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；但有第3款「興闢公共設施、公用事業、慈善、社會福利、醫療保健、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，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」之情形者，得免受10公頃限制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近年來國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價值觀提升，漸屏除寵物往生後大體以一般廢棄物處理之作法，而將寵

花府 111/07/07



物視為家庭一份子，並期依人類模式，將寵物大體妥善焚化並作適當安置及悼念，然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多屬鄰避設施，爰屢因選址於偏僻山區而受本規則第52條之1規定之限制。本會衡酌國人飼養寵物的比例已達約28%(近200萬戶)，基於飼主與寵物情感連結需求，常以宗教信仰強化寵物身後事之儀式與祭祀，致「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」漸有社會性或公共性之需求，爰該等設施若屬政府機關興辦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設置者，經本會審認具社會性或公共性之需求，符合本規則第52條之1但書第3款規定所述之「公共設施」事業，如經查明無本規則第49條之1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，得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會國會聯絡組

